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58號

聲請人 宏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振淙

代理人 陳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55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易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鐘宗益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09年5月30日	11,025元	AC00000000	